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

运营策划及管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运营策划及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展示交流中心”）位于福田保税区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4层，面积约2300平米。展示交流中心作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的重要窗口和载体，承担着宣传推广、交流合作、贵宾接待、成果展示等重要功能。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作为展示交流中心运营主体，提供展示交流中心运营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运营管理服务。负责编制展示交流中心相关运营管理规范，指导团队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展项内容策划咨询、工程管控、现场协调及工程验收等咨询服务；强化展示交流中心的功能定位，使之充分展示合作区的创新成果，为合作区的宣传推广、创新互动、项目接洽、资源导入提供良好的保障。

2. 技术运维服务。负责展示交流中心软硬件产品的日常运维，做好机房设备、影音屏幕、强弱电、软硬件、通信网络、信息安全等整体设备系统日常巡查和定期维护；收集存在问题并对接产品供应商完成检测、维修；根据优化要求及需求信息，配合完成设施设备的改进和提升工作。

3. 宣传推广服务。负责通过参观、讲座、沙龙、座谈会等方式，积极宣传推介合作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以及支持政策等。

4. 资源导入服务。协助对接港澳和国际前沿科技创新机构、平台和团队，利用展示交流中心的载体功能，配合合作区办开展高端科创资源导入。

第三条 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年度服务期内的运营策划及日常管理，所需支出的管理费用、保险、配套费用、税费、硬件维护费及服务相关发生的费用，采用包干总价，共计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

序号	类别	项目	年度费用 (单位: 万元)	年度费用 (单位: 万元)
1	运营策划与管理	整体布局策划	10	30
		参观展览策划	2	
		活动策划	3	
		工程咨询	5	
		项目管理咨询	10	

2	宣传推广与资源导入	活动策划	3	13
		活动物料	6	
		活动宣传	4	
3	技术运维	技术人工	10	37
		设备维修	13	
		设备采购替换	12	
		信息安全	2	
4	电信网络	宽带网络	1.5	2
		设备及电信费用	0.5	
5	其他费用	税金	6.72%	5.5
6	合计			87.5

2. 甲方在合同期内前三季度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以合同总价的 25% 进行支付。第四季度以年度考核结果（按运营策划及管理方案中的考核办法执行）及第三方审计结果支付相关款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25%。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材料及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拖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为止。

项目年度考核将采用评分制，总分 100 分。按照对《运营管

理情况报告》（占比 40%）、运营管理（占比 40%）、委托事项响应（占比 20%）等事项进行考核，80 分（含）以上将依据审计金额进行全额支付，60 分-80 分将依据审计金额的 80%进行支付，60 分以下将不予以支付第四季度款项，并取消下年度合同续签资格。

3. 年度考核表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对运营策划及管理人员招聘、培训、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相关明细，如存在虚报费用，甲方有权扣回并进行追溯；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拟定的运营策划及管理方案，并对乙方的运营过程和运营效果进行监督；

（4）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4.2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运营策划及管理费用；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来访客户信息及需求；

（3）甲方应根据接待需要，协助乙方联络园区的相关单位配合接受参观或检查。

(4)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为完成展示交流中心运营策划管理而形成的相关服务成果。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在约定的范畴内提供运营策划及管理工作；

(2) 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畴内搭建展示交流中心运营服务平台，建立与合作区办的高效工作机制。

5.2 乙方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参观、展览、沙龙等活动；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标准，建立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完善的运营策划及管理体系，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工作；

(4)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监督管理；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深圳市的法律法规，确保本项目自有员工不产生劳动纠纷；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服务时效

1. 本服务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

2.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 2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提供运营策划及管理服务的；

（2）甲方对乙方运营策划及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拒绝反馈或拒绝整改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相关的义务转包的；

（4）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损害甲方声誉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乙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行为的；

(6) 乙方擅自利用本合同做夸大、虚假市场宣传、招揽业务的；

(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2. 以下情况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义务，都不应被视作违约；

(2) 双方均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由甲乙双方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保密

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而向该部门或相关主体披露的除外。

2. 双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有关本合同及其履行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1. 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运营策划及管理考核评分表
2. 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运营策划及管理方案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负责人：(签章)

电话：

日期：2020年8月10日

乙方：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负责人：

电话：

日期：2020年8月10日

附件 1

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运营策划及管理考核评分表

评分单位：合作区办综合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评分及达标标准	得分
一、基础考核指标（一票否决制）：当任一基础考核指标不合格则运营策划及管理考核不合格。				
1	诚信	不诚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刻意隐瞒影响到展厅正常运营的责任事故、关键事件，并提供虚假记录等； 2. 员工监守自盗； 3. 合同之外需求费用虚报； 4. 提供虚假资料。		
2	重大责任事故	责任事故定义：由于运营策划及管理承接单位责任问题，造成合作区办财产损失，负面影响。		
3	负面社会影响事件	1. 指对展厅造成负面影响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2. 负面社会影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大型活动出现责任事件； 2) 运营策划及管理承接单位及其员工违法、违背公德、员工群体性事件等行为。		

4	保密	泄露合作区保密信息，如内部来访人员、科研机构、合作区政策及规划等机密信息。		
二、运营管理情况报告（40分）：每年年底向合作区办提交运营管理情况报告，包括展厅设备运营维保、宣传推广服务等情况说明。			根据工作绩效进行评定	
三、运营管理与策划（40分）				
1	运营管理服务 (12分)	1. 编制展示交流中心相关运营管理规范，指导服务团队做好展示交流中心的综合策划与运营管理工作； 2. 展示交流中心需要更新升级时，根据合作区办具体需求和工作指导，协助做好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展项内容策划咨询、工程管控、现场协调及工程验收等咨询服务； 3. 对展厅接待及物业服务承接单位工作进行管理，协同做好展厅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1. 未按要求编制运营管理规范扣2分； 2. 升级改造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及验收未达标一项扣1分； 3. 未履行好相关管理工作一次扣1分。	
2	技术运维服务 (12分)	1. 建立展示交流中心软硬件产品的日常运维台账； 2. 每周不少于2次展厅整体设备系统日常巡查（包含中心机房设备、影音屏幕、强弱电、软硬件、通信网络、信息安全等）； 3. 与展厅产品供应商签订维保合同，高效完成检测、维修工作。	1. 未建立台账扣2分； 2. 巡查未达标一次扣1分； 3. 产品维修不及时一次扣1分。	
3	宣传推广服务 (4分)	1. 合同期内统筹安排客人参观场次不少于150场，人次不少于2000人； 2. 合同期内举行各类讲座、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次，积极宣传推介合作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以及支持政策等。	未达标一项扣2分	

4	资源导入服务 (2分)	积极对接深港两地高科技企业和团队，充分利用展示交流中心的载体功能，合同期内配合筛选创新项目1个以上。	未达标扣2分	
四、委托事项响应(20分)：积极响应合作区办交代的事项安排，并按要求完成任务。				
五、附加考核项				
1	突发事件处理	1.在收到展厅接待及物业服务承接单位关于突发事件报告后10分钟内赶到现场，按流程及时通知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2.重大事件应在10分钟内知会合作区办及相关监管部门； 3.安全设施报警(含火警、消防门、门禁等)3分钟内发现异常；发现或接报后15分钟内到达并控制现场； 4.突发事件结束后，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给合作区办及相关监管部门。	未达标一次扣1分	
合计总分				
评分规则：总分100分，80分(含)以上将依据审计金额进行全额支付，60分-80分将依据审计金额的80%进行支付，60分以下将不予以支付第四季度款项，并取消下年度续签资格。				

附件 2

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运营策划及管理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一）基本情况

展示交流中心位于福田保税区长富大厦 44 楼，面积约 2300 平米，目前已布局前厅、展厅、路演厅、大中型会议室、贵宾接待室等工作区域和水吧区、休息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并配有电子显示屏、投影、会议系统、WIFI 网络等。

（二）功能定位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新引擎，展示交流中心作为合作区的重要窗口和载体，承担宣传推广、交流合作、贵宾接待、成果展示等重要功能。

二、运营策划及管理内容

（一）运营管理服务。负责编制展示交流中心相关运营管理规范，指导服务团队做好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合作区办需求，协助做好相关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展项内容策划咨询、工程管控、现场协调及工程验收等咨询服务；强化展示交流中心的功能定位，为合作区的宣传推广、创新互动、项目接洽、资源导入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技术运维服务。负责展示交流中心软硬件设施设备的

日常运维，做好机房设备、影音屏幕、强弱电、软硬件、通信网络、信息安全等整体设备系统日常巡查和定期维护；按程序完成维保单位采购，对接产品供应商或维保单位开展定期检测和维修；根据优化要求及需求信息，配合完成设施设备的改进和提升工作。

（三）宣传推广服务。负责举办参观、讲座、沙龙、座谈会等，积极宣传推介合作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以及支持政策等。

（四）资源导入服务。协助对接港澳和国际前沿科技创新机构、平台和团队，利用展示交流中心的载体功能，配合合作区办开展高端科创资源。

（五）承接合作区办交办事项。协助合作区办开展展示交流提升及专项服务等。

三、相关考核事项

运营策划及管理承接单位每年年底需向合作区办综合部提交年度《运营管理情况报告》，并作为运营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除此之外，合作区办综合部还将结合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考核：

（一）运营策划和管理。运营管理单位需确保展示交流中心运营管理和策划服务的标准化、专业化，保障展示交流中心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对展示交流、宣传推广进项专项策划。

（二）委托事项响应。运营管理单位需于规定时限内对合作区办委托事项按时保质完成，逾期或未按质完成的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项目年度考核将采用评分制，总分 100 分。按照对《运营管理情况报告》（占比 40%）、运营管理（占比 40%）、委托事项响应（占比 20%）等事项进行考核，80 分（含）以上将依据审计金额进行全额支付，60 分-80 分将依据审计金额的 80%进行支付，60 分以下将不予以支付第四季度款项，并取消下年度合同续签资格。